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臺南市政府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臺　南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臺南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102年4月23日起30天 民國102年4月23日起至102年4月25日刊登自由時報
	公開說明會	102年5月9日於仁德區公所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2件，詳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	102年6月13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6次會議照案通過
	內政部	103年1月1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19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3
伍、排水治理工程 7
陸、現況及權屬分析 14
柒、變更理由 17
捌、變更原則 17
玖、變更內容 18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25

附件一　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二　堤防預定線公告函
附件三　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圖目錄

圖一　變更範圍示意圖 2
圖二　三爺溪排水系統10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10
圖三　三爺溪排水計畫橫斷面示意圖 11
圖四　三爺溪排水系統計畫流量分配圖 13
圖五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14
圖六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佈示意圖 16
圖七　變更內容示意圖 19
圖七－1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20
圖七－2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21
圖七－3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三）..... 22
圖七－4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四）..... 23

表目錄

表一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3
表二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5
表三　三爺溪排水計畫水理因素表 9
表四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15
表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 18
表六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24
表七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25

壹、計畫緣起

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為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區、低窪區及都市計畫等地區之淹水問題，進而保護民眾居家安全，保障國家經濟命脈，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經濟部提出分 8 年編列 800 億元經費，比照基隆河模式系統性治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淹水問題之構想，案奉行政院第 10 次財經會報裁示「原則同意」，並由經濟部研提實施計畫。經濟部 94 年 11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09420219360 號函)公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為中央管區域排水。

後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堤防預定線及集水區域範圍，故為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考量時程之急迫性，依相關規定辦理整治工程範圍之都市計畫變更等相關作業。

三爺溪排水系統流經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仁德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及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等 7 處都市計畫，目前僅剩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詳附件一）。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都市計畫變更位置位於「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中山高速公路西側，變更範圍為特定區計畫內三爺溪流域與堤防預定線間帶狀區域，共 1.67 公頃，本案變更範圍詳見圖一。(本案排水堤防預定線以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公告之「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堤防預定線」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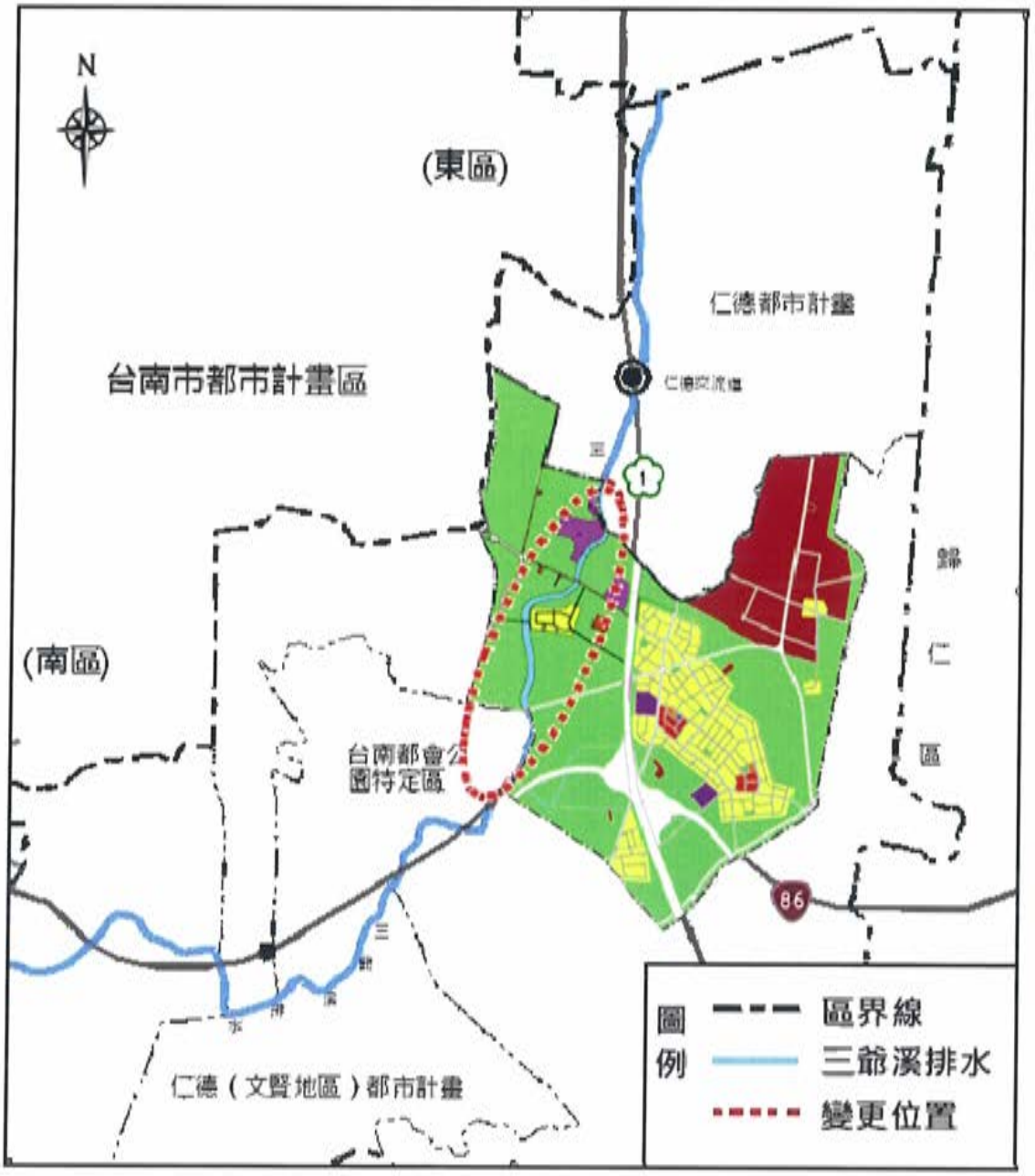

圖一　變更範圍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實施經過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並分別於民國 73 年 10 月、民國 92 年 8 月發布實施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迄今已發布兩件個案變更，歷次辦理情形詳見表一。

本計畫區西南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93 年 6 月發布實施時，納入本特定區西南側農業區、河川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土地，合計 26.45 公頃；其計畫書載明：「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與本特定區重疊地區，應以本計畫內容為準。二、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及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配合調整計畫範圍界，並減少計畫面積」。本特定區與「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重疊部份，業於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中變更剔除該範圍。

表一　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歷次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及文號
1	高速公路交流道台南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	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 府建都字第 50801 號函
2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3 年 10 月 8 日 府建都字第 108237 號函
3	變更台南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部份農業區及學校用地為行水區)	民國 74 年 4 月 11 日 府建都字第 37566 號函
4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零工五)書圖不符更正案	民國 78 年 12 月 8 日 府建都字第 155837 號函
5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80 年 11 月 21 日 府工都字第 153162 號函
6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案	民國 83 年 12 月 24 日 工都字第 211371 號函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及文號
7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討)案	民國 85 年 6 月 4 日 府工都字第 93917 號函
8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85 年 7 月 8 日 府工都字第 117270 號函
9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使用)及部份道路用地兼供東西向快速公路台南—關廟線使用案	民國 87 年 3 月 13 日 府工都字第 44581 號函
10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民國 87 年 10 月 19 日 府工都字第 184300 號函
11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民國 89 年 1 月 7 日 府工都字第 2298 號函
12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三案)案	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 府工都字第 127000 號函
13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2 年 8 月 8 日 府城都字第 0920126178-1 號函
14	變更台南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案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 09505180660602 府建都 50801 號
15	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台南市德高保護區區段徵收地區變更)案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 0990625 府城都字第 0990147480A 號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東至上崙村聚落，南迄 152 號鄉道與台糖鐵路，西至台南市縣界與文賢都市計畫界，北至仁德都市計畫界，計畫面積為 786.35 公頃。

三、計畫目標年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現行計畫人口為 23,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5 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二個住宅鄰里單元，並劃設商業區、甲種工業區、特種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私立中華醫專用地、河川區、農業區等，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與分布參見表二。

表二　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2.17	29.76	12.99
	商業區	4.14	1.21	0.53
	甲種工業區	110.03	32.05	13.99
	特種工業區	0.37	0.11	0.05
	零星工業區	4.48	1.30	0.57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7.39	2.15	0.94
	行水區	0.00	—	0.00
	河川區	13.39	—	1.70
	農業區	429.65	—	54.64
	小計	671.62	66.58	85.41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21	0.06	0.03
	國小用地	4.60	1.34	0.58
	國中用地	3.69	1.07	0.4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6	0.34	0.15
	零售市場用地	0.63	0.18	0.08
	停車場用地	0.13	0.04	0.02
	下水道用地	4.52	1.32	0.57
	電路鐵塔用地	0.06	0.02	0.01
	台糖鐵路用地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19.48	5.67	2.48
	道路用地	80.25	23.38	10.21
	小計	114.73	33.42	14.59
都市發展用地		343.31	100.00	—
計畫區總面積		786.35	—	100.00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3.百分比 1 係指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百分比，百分比 2 係指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資料來源：變更高速公路台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草案)

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現行計畫共劃設機關用地一處、國小用地二處、國中用地一處、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六處、零售市場用地二處、停車場用地一處、下水道用地七處、電路鐵塔用地八處。

七、交通系統計畫

現行計畫劃設主要道路8條，寬度包含20公尺、24公尺、25公尺；次要道路15條，寬度包含12公尺、15公尺、18公尺；6公尺、8、10公尺之服務道路，另劃設部分4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現行計畫已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九、其他規定

為有效誘導改善並提昇已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地區之再發展，特訂定再發展地區土地開發管理要點。

伍、排水治理工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9 年 9 月提出之「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報告，本案排水整治工程分述如下：

一、排水集水區域範圍

(一)劃定原則

1. 山區部份依地形等高線之稜線劃定。
2. 平原地區如有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或水利會灌排系統者，依其排水分區劃定；如無則依地形地勢劃定。
3. 依上列原則劃定集水區域範圍線時，為使其邊界更為明確（如鄰近道路或灌溉水路等既有設施），且有利於權責單位上的認定，則稍作調整。

(二)劃定作業

本計畫三爺溪排水集水區域劃定係根據實地現場勘察各排水路之集水範圍及淹水分析結果，集水區域係以內政部經建版 1/25,000 基本圖劃定。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與都市計畫不符者，應配合本計畫辦理變更為「河川區」。

二、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一)計畫洪水位

三爺溪排水系統計畫洪水位採 10 年重現期標準，並依據三爺溪排水系統計畫排水量估算，詳見圖二。

(二)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1. 排水路縱坡

依既有排水路縱坡劃設，渠底坡降 1/3,000~1/20,000。

2.計畫堤頂高

出口至仁德排水匯流處依二仁溪 100 年重現期距之計畫堤頂高程(EL6.26 公尺)為背水堤高度基準向上游延伸，其餘河段採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加出水高作為計畫堤頂高程之參考依據，使整體計畫保護標準均能滿足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

3.排水路橫斷面

出口段~3k+605 採計畫渠寬 60 公尺之梯形斷面，k+605~10k+837 採計畫渠寬 30~50 公尺之梯形斷面，10k+837~12k+964 採計畫渠寬 17~25 公尺之直立式防洪牆，各渠段規劃斷面水理因素彙整如表三。

三、主要排水設施功能、種類及位置

依據上述治理原則，辦理區內需整治改善之各項排水工程計畫，各排水設施種類與位置說明如下：

(一)排水路整治改善工程

改善長度 12,964 公尺(0k+000~12k+964)。

1.0k+000~3k+605(治理計畫起點~文賢排水出口)

採背水堤斷面予以拓寬整治，計畫堤頂高 6.26 公尺，計畫渠底-2~-1.82 公尺，計畫渠寬 60 公尺，兩旁預留 10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排水溝及堤內邊坡使用。

2.3k+605~10k+837(文賢排水出口~萬代橋)

採河道疏浚並搭配堤岸加高整治，計畫堤頂高 6.26~6.75 公尺，計畫渠底-1.82~0.5 公尺，計畫渠寬 30~50 公尺，兩旁預留 5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及排水溝用。

3.10k+837~12k+964(萬代橋~治理計畫終點)

依都市計畫渠寬拓寬並予以疏浚挖深改善，計畫堤頂高 6.75~7.43 公尺，計畫渠底 0.5~1.59 公尺，計畫渠寬 17~25 公尺，視現況預留 4~5 公尺寬之用地範圍，供設置水防道路及排水溝用。

(二)滯洪池工程

滯洪池位於萬代橋至仁德排水出口間(9k+536~10k+571)，滯洪池下游出口應設直提式閘門外加自動閘門防止外水倒灌，並視需要輔以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排。

表三　三爺溪排水計畫水理因素表

排水名稱	里程	(cms)	底坡	寬(m)	流速(m/sec)
三爺溪排水	0K+000~1K+182	278	1/20000	60	0.9
	1K+182~3K+605	272	1/20000	60	0.9
	3K+605~3K+965	272	1/20000	50	0.8
	3K+965~4K+242	327	1/20000	50	1.9
	4K+242~5K+561	327	1/3000	50	1.4
	5K+561~5K+782	327	1/3000	45	1.4
	5K+782~7K+180	331	1/3000	45	1.7
	7K+180~7K+770	294	1/3000	45	1.7
	7K+770~9K+055	294	1/3000	40	1.8
	9K+055~9K+089	294	1/3000	35	1.8
	9K+089~10K+269	286	1/3000	35	1.8
	10K+269~10K+286	286	1/3000	30	1.8
	10K+286~10K+837	286	1/2000	30	2.0
	10K+837~10K+883	286	1/2000	25	2.2
	10K+883~11K+175	229	1/2000	25	1.7
	11K+175~12K+046	229	1/2000	20	2.2
	12K+046~12K+964	151	1/2000	17	2.0

註：三爺溪流域治理計畫自二仁溪起算，「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之里程約在 7k+063～9k+854 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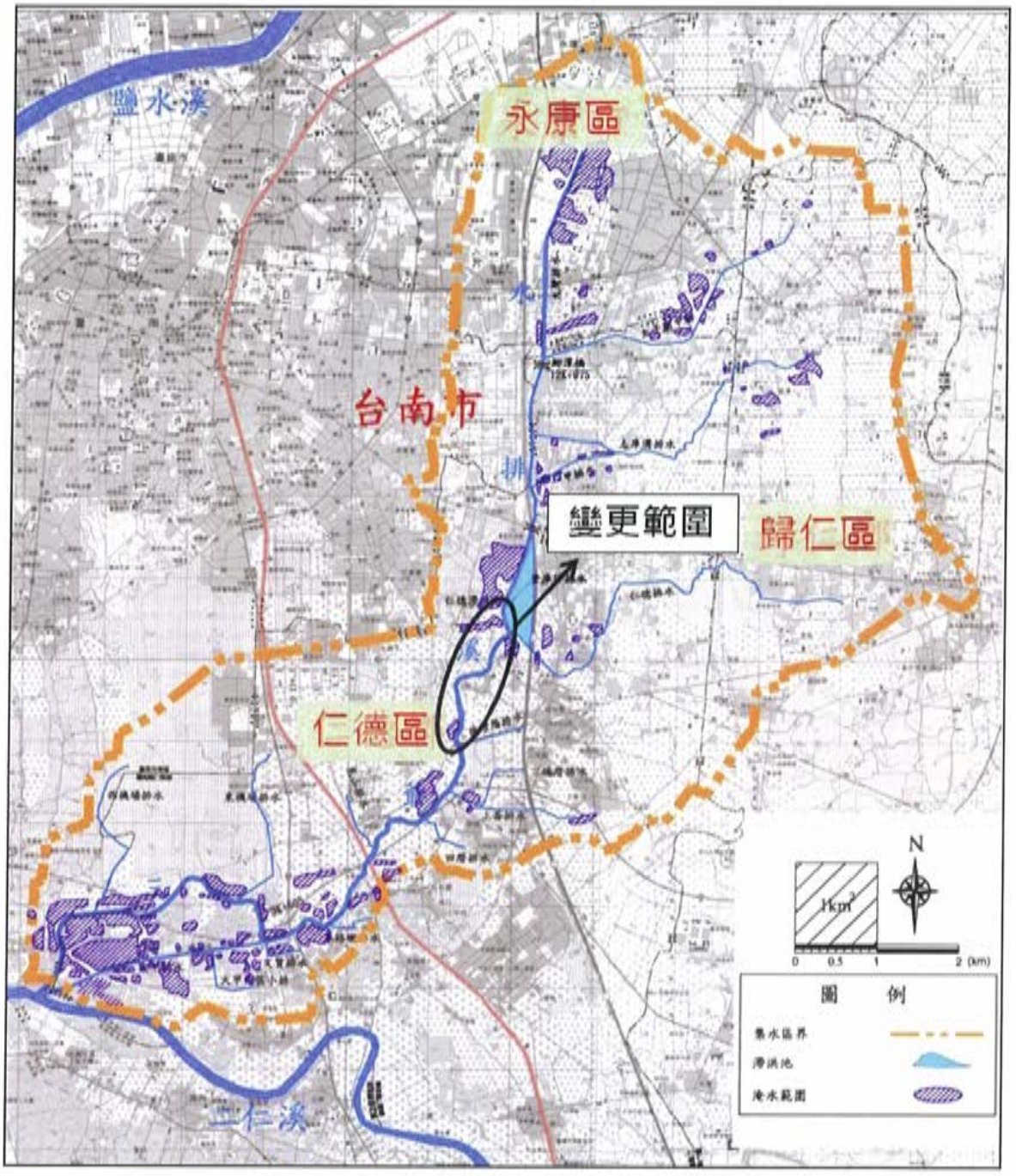

圖二　三爺溪排水系統 10 年重現期距現況淹水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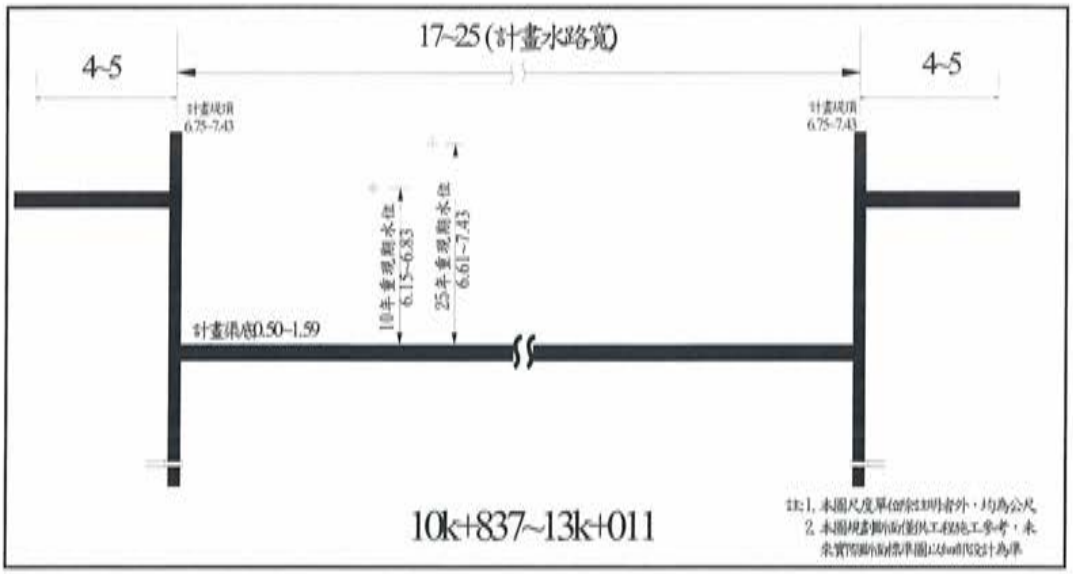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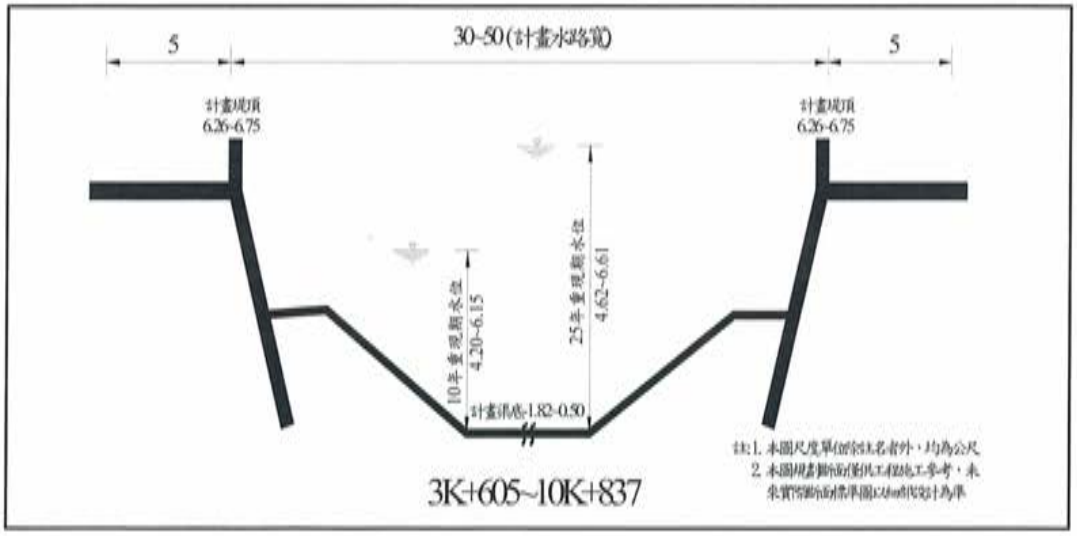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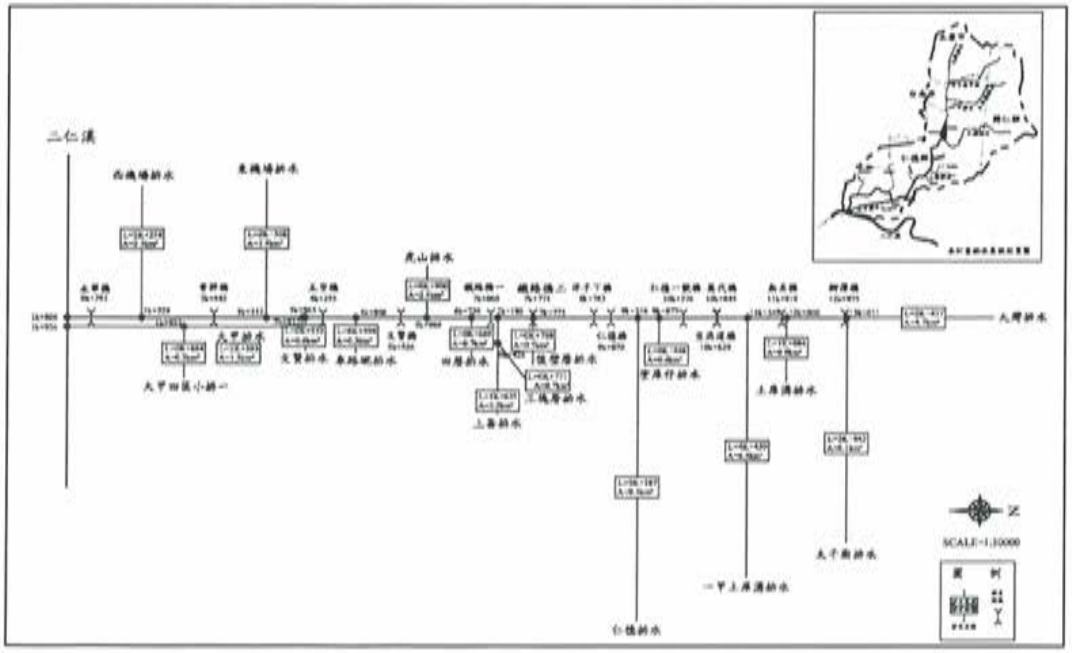

圖三　三爺溪排水計畫橫斷面示意圖

四、計畫排水量之改善方案

本計畫排水路採通過10年重現期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經本計畫綜合治水方案實施後之計畫排水量分配如圖四。

(一)排水路整治

三爺溪排水主要改善長度12,964公尺，治理計畫起點~文賢排水出口下游300公尺，本渠段因受二仁溪外水位影響且現況為未整治土坡，採背水堤斷面予以拓寬整治；文賢排水出口~萬代橋間大部分已完成護岸整治，但因現況河道淤積嚴重，其排水路採河道疏浚並搭配堤岸加高改善之；萬代橋~鯽潭橋間兩岸多為住家或工廠，其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依都市計畫渠寬拓寬並予以疏浚挖深改善。

(二)滯洪池

仁德滯洪池位於萬代橋至仁德排水出口間面積24公頃，主要為降低三爺溪排水幹線流量，並收集塗庫仔排水上游集水區之排水量。分南北兩池，北池於塗庫仔排水設置溢流堤，以自然溢流方式蓄留塗庫仔排水上游都市計畫區洪水量，並設置閘門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除。南池主要於三爺溪排水幹線旁設置溢流堤，以自然溢流方式降低三爺溪排水幹線洪峰流量及洪水位，並設置閘門於洪峰過後以重力排水方式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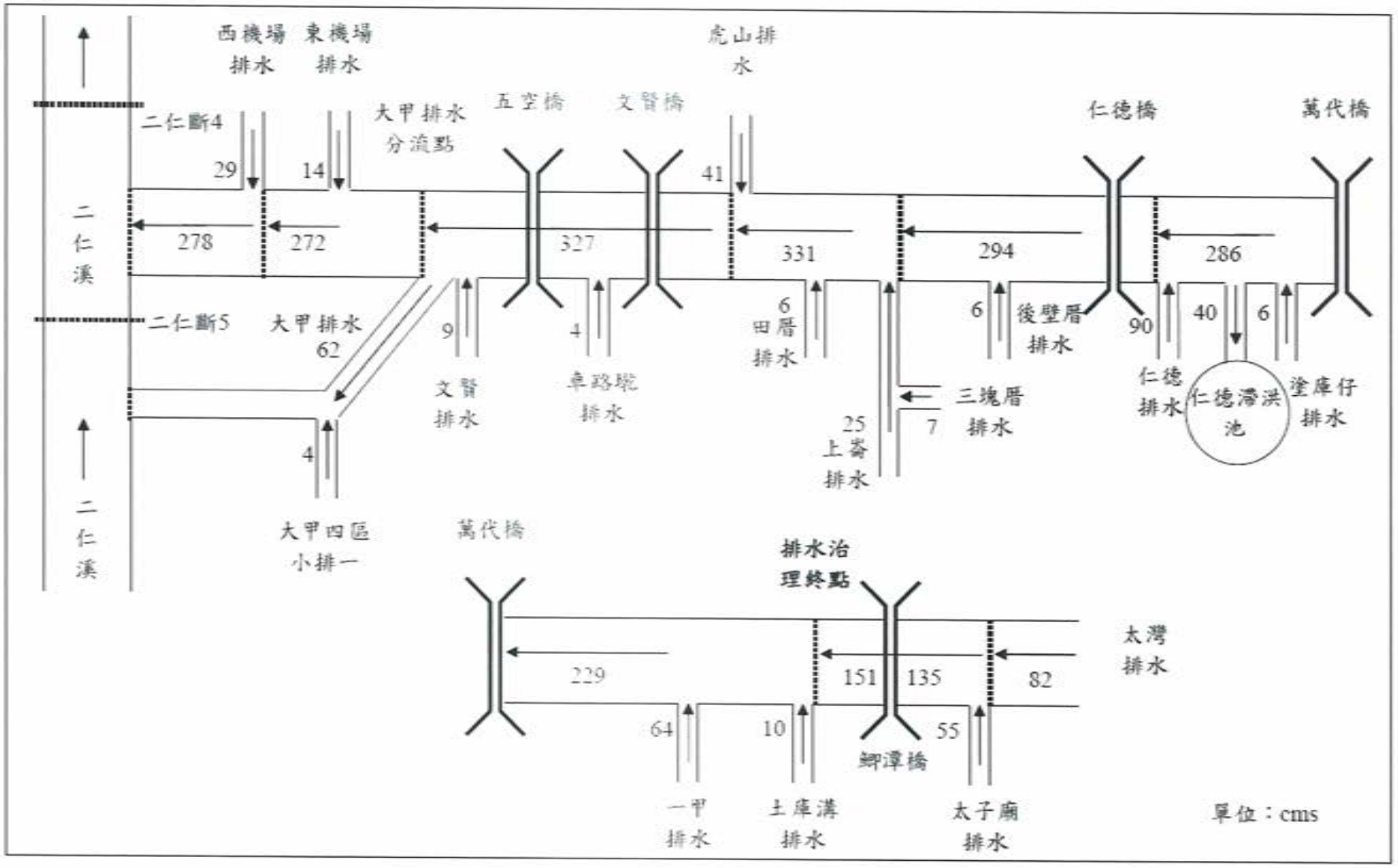

圖四　三爺溪排水系統計畫流量分配圖

陸、現況及權屬分析

一、土地使用現況

三爺溪為二仁溪之支流，主要流經臺南市南區、仁德區、東區等人口稠密的都會區域，亦為仁德區主要排水幹線。由於三爺溪排水路坡降平緩，再加上通水斷面受土地利用限制無法擴寬，三爺溪過去常在雨季遇雨溢流，因排水宣洩困難而造成地區淹水，但水患地區多為仁德區太子里、土庫里及一甲里一帶，屬於仁德都市計畫及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範圍，本案變更範圍並非易淹水地帶。

本計畫變更範圍早年以農業發展為主，迄今現況大多做排水使用，少部份為空地以及道路使用。本案排水沿線現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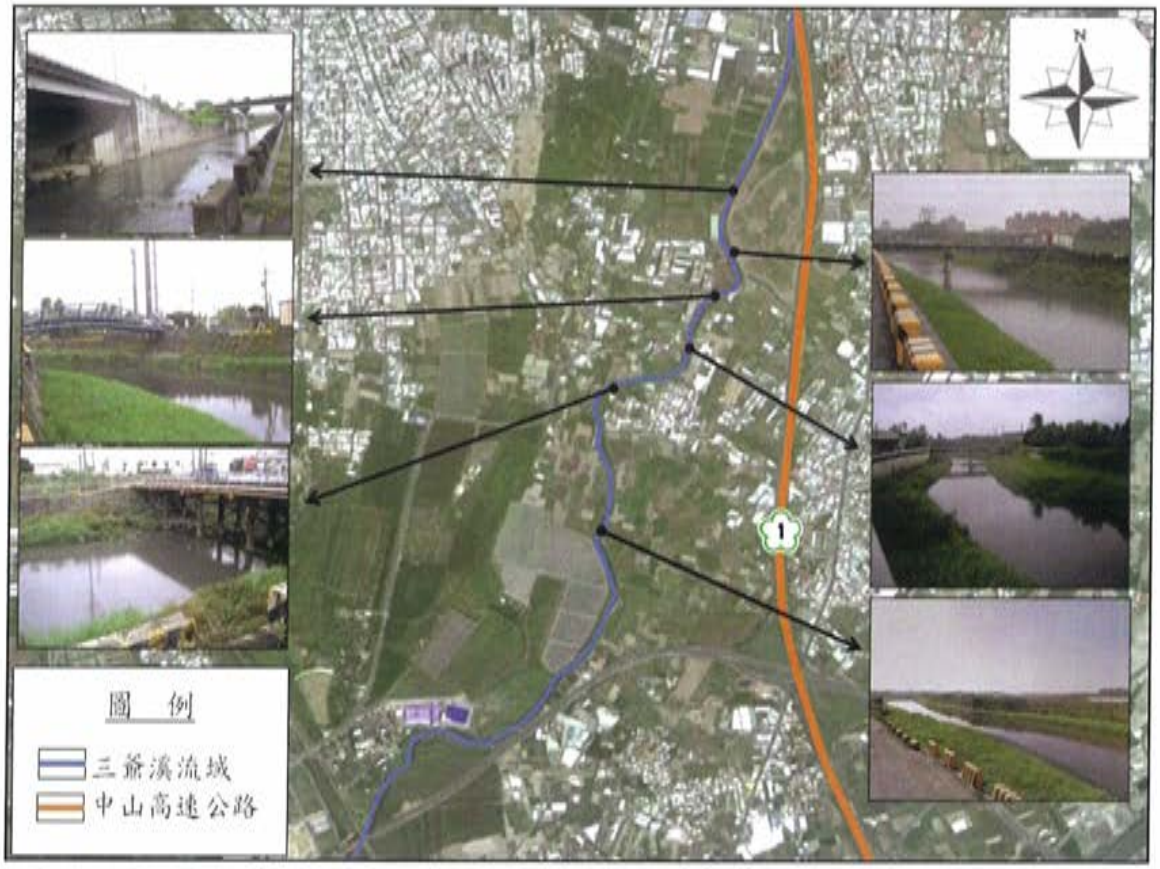

圖五　變更範圍現況示意圖

二、土地權屬分析

本案配合三爺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需求，納入排水沿線兩側不等寬度之土地，本次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多為公有土地。變更範圍面積為1.67公頃，其中公有土地面積約1.09公頃，佔總變更面積約65.27%；私有土地約0.58公頃，佔總變更面積約34.73%。

台南市東區、南區及台南交流道特定區(仁德區)所涉變更範圍查有153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均以掛號郵寄公開展覽相關內容之書面通知（依戶籍地址及稅籍地址共寄出195份）。

本案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及分佈情形詳見表四、圖七。

表四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面積一覽表

權屬	面積（公頃）	比例(%)
國有土地	0.62	37.13
市有土地	0.47	28.14
私人土地	0.58	34.73
小計	1.67	100.00

註：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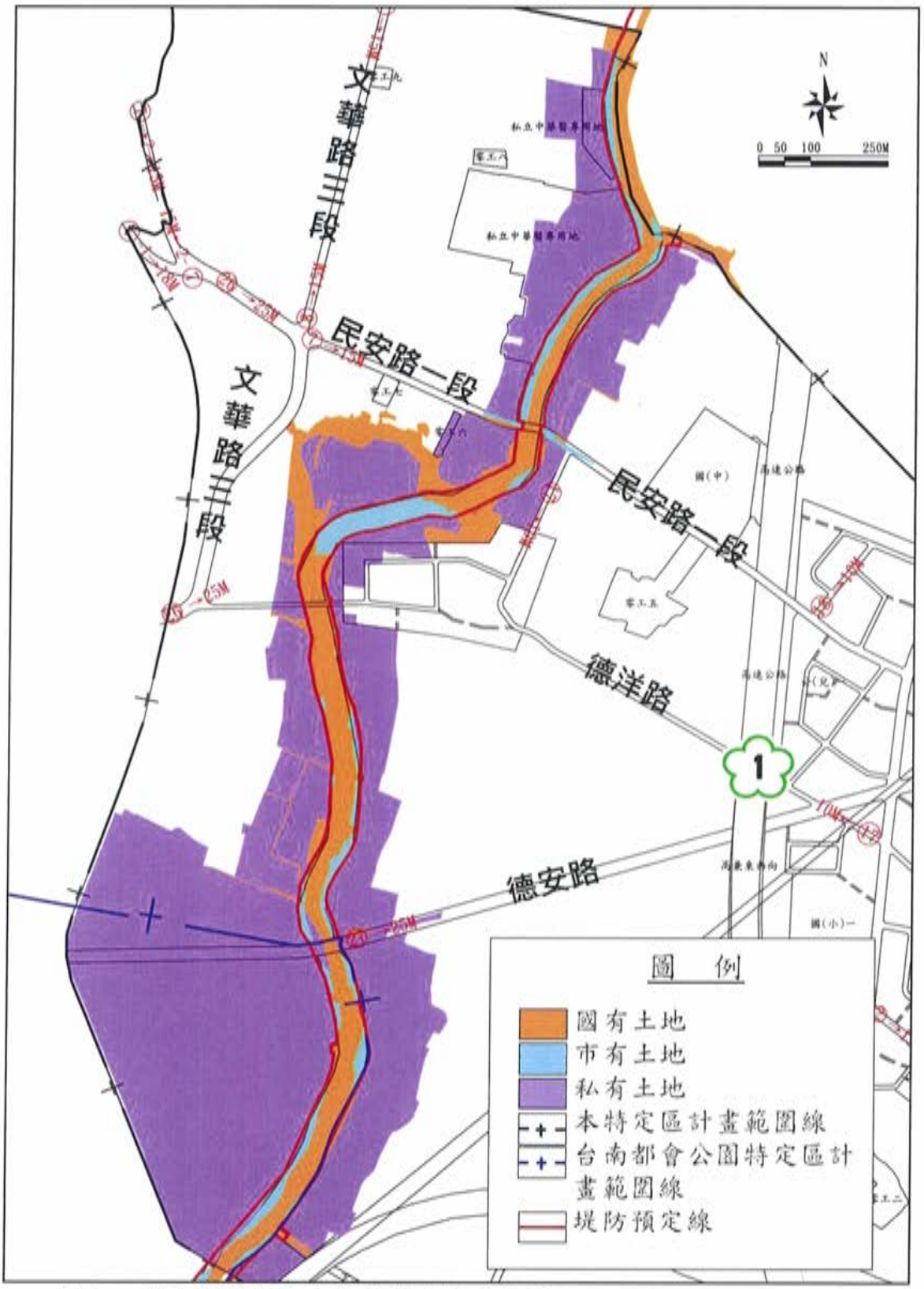

圖六　變更範圍鄰近土地產權分佈示意圖

柒、變更理由

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9 月辦理之「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為辦理三爺溪排水系統整治計畫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名稱。

二、依據經濟部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之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調整河川區範圍（附件二）。

三、三爺溪堤防預定線縮減部分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適當分區。

捌、變更原則

依經濟部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函示：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其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附件三）。

本案依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報告書所載變更原則，本計畫公告實施後與都市計畫不符者，應配合本計畫辦理變更為「河川區」，惟與都市計畫道路重疊者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餘三爺溪堤防預定線縮減部分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適當分區。

玖、變更內容

本案變更面積共 1.67 公頃，主要係配合經濟部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之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調整部分農業區、私立中華醫專用地、下水道用地為河川區；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另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縮減部分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河川區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及農業區。

為避免圖資套繪產生誤差，案經仁德區公所依六河局提供之堤防預定線圖資委外辦理樁位測設，再依測設成果辦理都市計畫圖套繪。本案變更內容綜理如表五(變更內容明細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詳見表六，變更內容及局部放大示意圖詳見圖七、圖七－1 至圖七－4。本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表五　變更內容明細表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位置</th><th colspan="2">變更內容</th><th rowspan="2">變更理由</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原計畫</th><th>新計畫</th></tr>
<tr><td rowspan="4">一</td><td rowspan="5">三爺溪流域</td><td>農業區
(1.34 公頃)</td><td rowspan="3">河川區
(1.46 公頃)</td><td rowspan="5">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民國 99 年 9 月辦理之「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為辦理三爺溪排水系統整治計畫用地取得，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調整現行分區及用地名稱。
二、依據經濟部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公告之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調整河川區範圍。
三、三爺溪堤防預定線縮減部分併鄰近使用分區調整為適當分區。</td><td rowspan="5">本特定區計畫與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重疊，並涉及三爺溪流域調整部份，業於 102 年 7 月 16 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辦理變更，故本案不予變更。</td></tr>
<tr><td>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0.09 公頃)</td></tr>
<tr><td>下水道用地
(0.03 公頃)</td></tr>
<tr><td>二</td><td>河川區
(0.11 公頃)</td><td>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0.09 公頃)</td></tr>
<tr><td></td><td></td><td>農業區
(0.02 公頃)</td></tr>
<tr><td>三</td><td>民安路一段及德洋二街39巷兩處</td><td>道路用地
(0.10 公頃)</td><td>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0 公頃)</td><td></td><td></td></tr>
</table>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本次變更未指明部份，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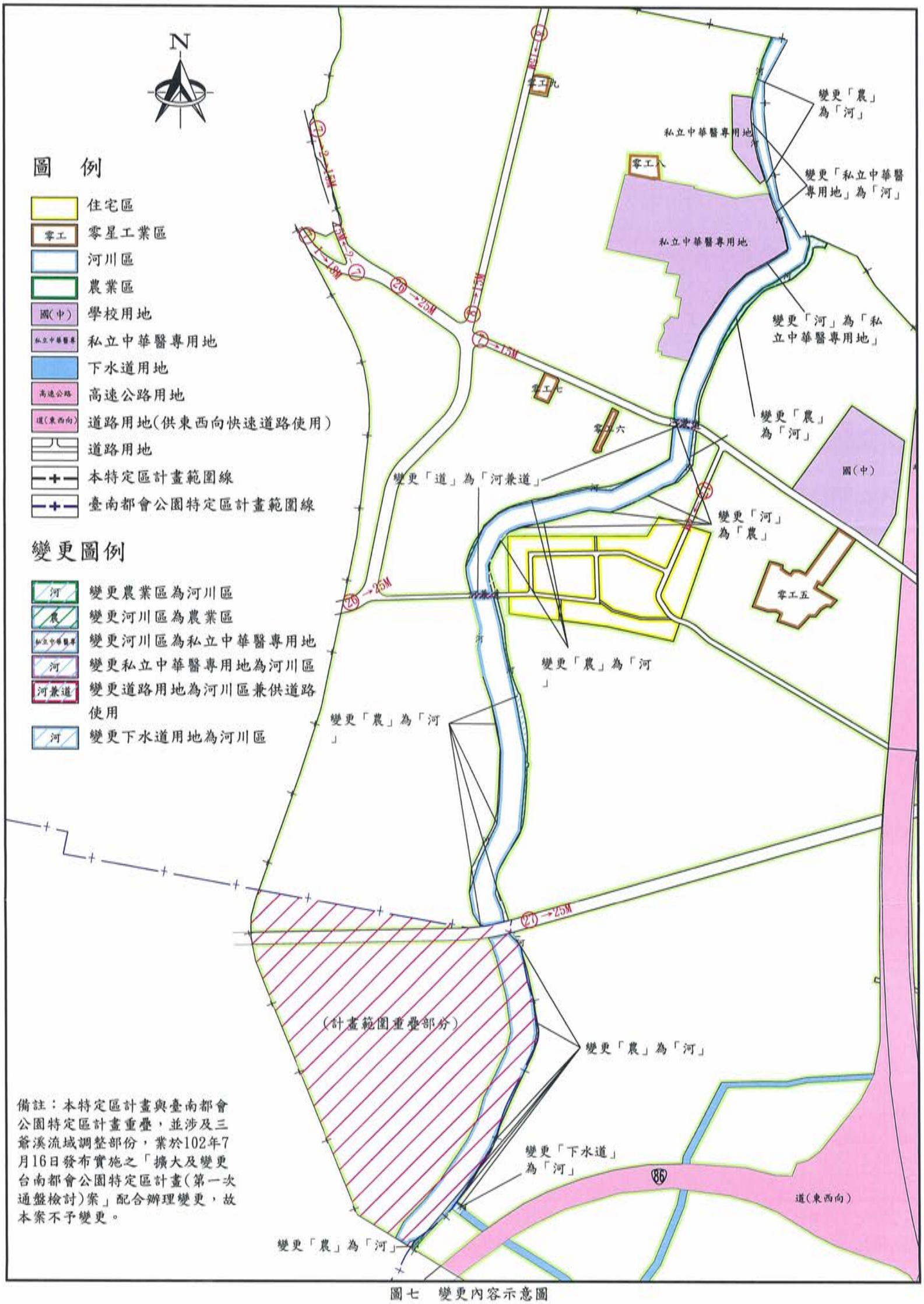
N
圖　例
住宅區
零工
零星工業區
河川區
農業區
國(中)
學校用地
私立中華醫專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下水道用地
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用地
道(東西向)
道路用地(供東西向快速道路使用)
道路用地
本特定區計畫範圍線
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河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
農
變更河川區為農業區
私立中華醫專
變更河川區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河
變更私立中華醫專用地為河川區
河兼道
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
變更下水道用地為河川區
零工九
零工八
零工七
零工六
零工五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國(中)
道(東西向)
變更「農」為「河」
變更「私立中華醫專用地」為「河」
變更「河」為「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變更「農」為「河」
變更「道」為「河兼道」
變更「河」為「農」
變更「農」為「河」
變更「農」為「河」
(計畫範圍重疊部分)
變更「農」為「河」
變更「下水道」為「河」
變更「農」為「河」
26→25M
27→25M
7→15M
86
備註：本特定區計畫與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重疊，並涉及三爺溪流域調整部份，業於102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台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辦理變更，故本案不予變更。

圖七　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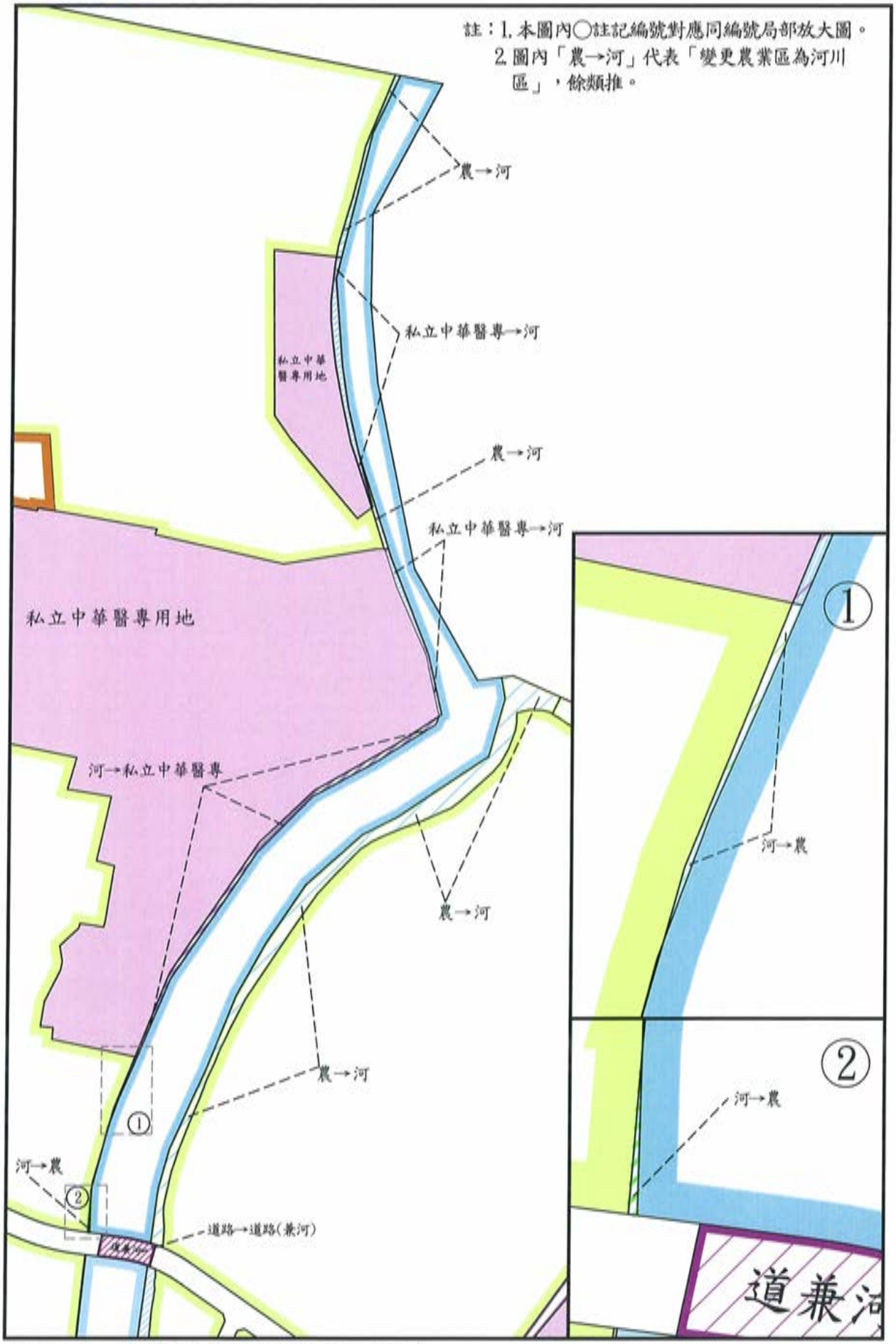

圖七－1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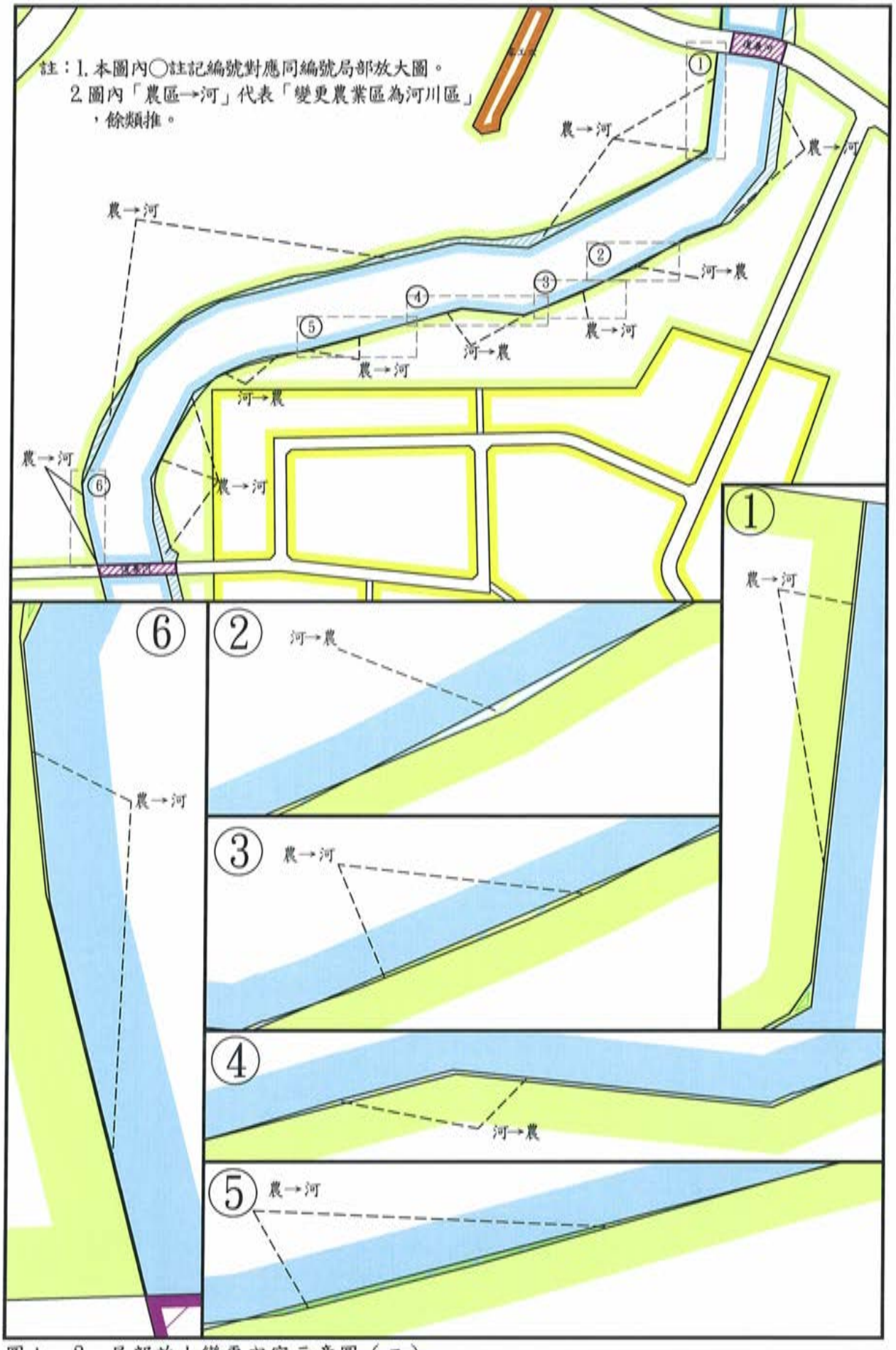

圖七－2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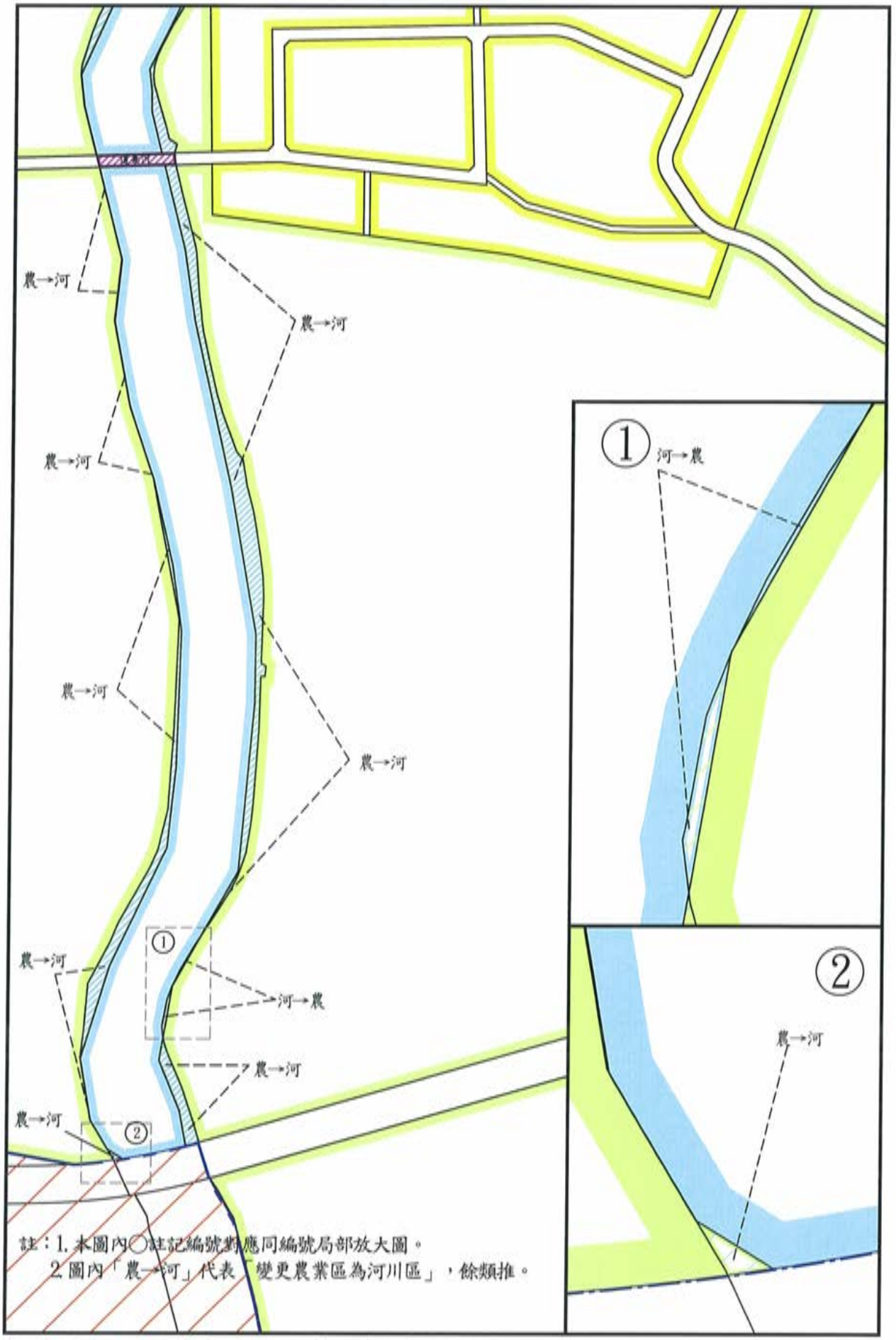

圖七－3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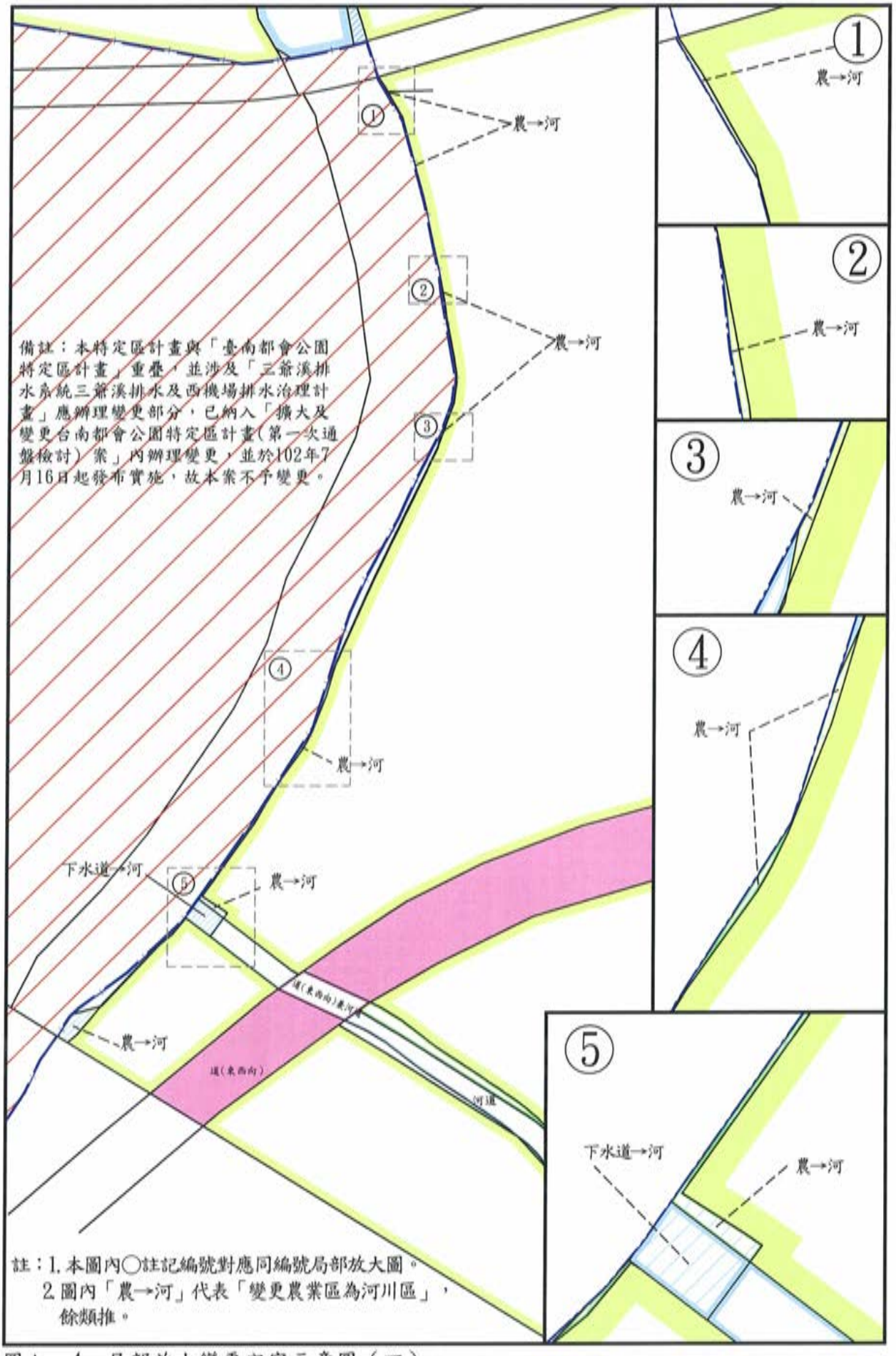

圖七－4　局部放大變更內容示意圖（四）

表六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面積（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總面積百分比（%）	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102.17		102.17	12.99	29.76
	商業區	4.14		4.14	0.53	1.21
	甲種工業區	110.03		110.03	13.99	32.05
	特種工業區	0.37		0.37	0.05	0.11
	零星工業區	4.48		4.48	0.57	1.31
	私立中華醫專用地	7.39	0.00	7.39	0.94	2.15
	行水區	0.00		0.00	0.00	—
	河川區	13.39	1.35	14.74	1.87	—
	農業區	429.65	-1.32	428.33	54.47	—
	小計	671.62	0.03	671.65	85.41	66.59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21		0.21	0.03	0.06
	國小用地	4.60		4.60	0.58	1.34
	國中用地	3.69		3.69	0.47	1.07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16		1.16	0.15	0.34
	零售市場用地	0.63		0.63	0.08	0.18
	停車場用地	0.13		0.13	0.02	0.04
	下水道用地	4.52	-0.03	4.49	0.57	1.31
	電路鐵塔用地	0.06		0.06	0.01	0.02
	台糖鐵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高速公路用地	19.48		19.48	2.48	5.67
	道路用地	80.25	-0.10	80.15	10.19	23.3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0	0.10	0.10	0.01	0.03
	小計	114.73	-0.03	114.70	14.59	33.41
都市發展用地		343.31	-0.03	343.28	43.65	100.00
計畫面積		786.35	0.00	786.35	100.00	—

註：1.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農業區之面積。

拾、實施進度與經費

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土地多為公有，公有土地之用地以撥用方式取得，私有土地採徵收方式取得。本案所需經費來源將由經濟部水利署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實施進度與經費詳如表七。

表七　實施進度與經費一覽表

設施種類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備註
				土地徵購及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整地費	合計				
河川區	公有	0.98	撥用	—	4248.30	4248.30	經濟部水利署	民國102年至105年	經濟部水利署	
	私有	0.48	徵購	1677.90	2037.45	3235.95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公有	0.10	撥用	—	433.5	433.5				
總計	1.56		—	1677.90	6719.25	7917.75				

註：1.本表土地徵購費用係依土地公告現值加四成概估，惟實際徵購費用由需地機關依徵收當期市價評定之。

2.本表之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視主辦單位於開闢當時之財務狀況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

3.表列費用僅供參考，實際經費得配合工程辦理當時物價及率變化而有所調整。

附　件

【附件一】重大建設認定函

【附件二】堤防預定線公告函

【附件三】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附件一】重大建設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陳慧娟
電話：06-2986672-7662
傳真：06-2970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雨字第102018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82800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乙案，業已奉准認定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2年3月7日南市都綜字第1020186634號函辦理。

二、旨揭排水用地都市計畫變更案，業已奉准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迅行辦理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三、檢送 奉准簽呈影本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13/03/12 17:46:44

【附件二】堤防預定線公告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 09920211061 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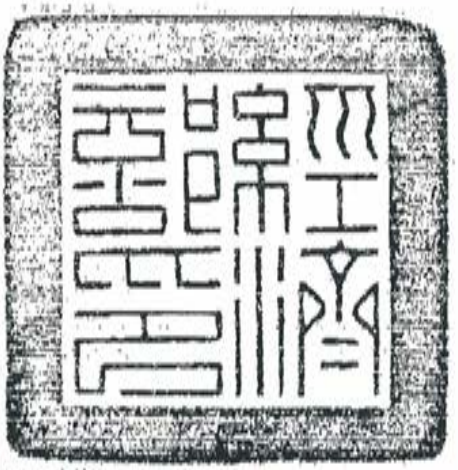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中央管區域排水「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集水區域範圍圖」

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排水管理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三爺溪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共 55 張)。

二、西機場排水堤防預定線（用地範圍）圖(共 10 張)。

三、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集水區域範圍圖(共 1 張)。

四、本公告資料本部已另行函送台南縣、市政府，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該府查閱。

部長 施顏祥

第 1 頁（共 1 頁）

【附件三】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

副本

經濟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
　　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
附件：
主旨：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詳如說明，請　查照辦理。

說明：

一、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二、「河川區」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規定容許使用項目予以管制，若都市計畫無規定者，則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於「河川區」內興闢水利事業設施，應先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如擬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始得依水利法規定辦理徵收，其徵收之適用法規前經內政部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二二四九號函及九十年四月三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三〇九三號函釋在案，其地價補償則依土地徵收法令規定辦理。

正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台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部長 林義夫

部長 余政憲

都市計畫技師簽證證明書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三爺溪排水系統三爺溪排水及西機場排水治理計畫）」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都市計畫相關法規採用必要之查核程序，包括各項數據推估、計算方式、實質內容、財務計畫及相關紀錄等，均予以查核竣事，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和議審查確定，故所有內容能依最終之審議為準。經查核意見如下：

☑無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原因：＿＿＿＿＿＿＿＿＿＿＿＿＿＿＿＿
☐否定意見。原因：＿＿＿＿＿＿＿＿＿＿＿＿＿＿＿＿
☐無法表示意見。原因：＿＿＿＿＿＿＿＿＿＿＿＿＿＿＿＿

此　致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通訊地址：[redacted]	
聯絡電話：[redacted]	

技師圖記

紫陽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馬維鴻 007436 都市計畫技師

技師簽章：馬維鴻

簽證日期：103.02.24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承辦單位核章

業務承辦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承辦
營工程司林純玉
主管
都市規劃科
科長蔡孟儒